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
- (二) 开展疾病监测。
- (三) 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
- (四) 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災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 (六) 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七)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 (八) 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

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九)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十)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

(十一)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质量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12 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所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区一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324.99 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8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 0.05 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2.46 万元，增加 2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2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9.59 万元，占 99.3%；其他收入 15.32 万元，占 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1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81 万元，占 19.7%；项目支出 1778.13 万元，占 8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09.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53 万元，增加 2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162.55 万元，增加 8.6%，主要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8.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8.55 万元，占 12.6%；卫生健康支出（类）1790.06 万元，占 8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5.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04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4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8 月在职人员工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指标由年初预算的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下达至此款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由年初预算的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下达至此款项。

3、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8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9-12 月在职人员工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指标由年初预算的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下达至此款项。

4、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本级项目经费由年初预算的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下达至此款项。

5、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纳入财政拨款的非税收入指标由年初预算的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下达至此款项。

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37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该款项指标部分下到了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和卫生健康（类）卫生健

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

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上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该款项部分指标下到了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中。

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的上级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上级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6.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36.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无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人次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44 万元，减少 8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关账较早，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尚未结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 万元，减少 3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1 月底就关账了，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尚未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1 万元，占 1.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3 万元，占 98.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9 人次，主要是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交流学习和省级业务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3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9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5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0.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64.2万元减少27.46万元，减少42.8%，主要原因是：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算调整，公用经费减少；②2020年国库关账较早，部分公用经费尚未结算。比上年决算数1157.82万元减少1121.08万元，降低96.83%，主要原因是：①会计核算口径不一致，2020年疫苗款等非税收入支出1330.12万元列入项目支出，不列入机关运行经费；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用经费减少；③2020年国库关账较早，部分公用经费尚未结算。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2万元，用于组织

组织开展新冠核酸采样培训，培训105人，外出参加微生物研究培训，参加人数2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为数字 PCR 仪。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害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实验室检测检验与

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2、机构设置。本单位设有办公室、质量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12 个科室。

3、人员情况。2020 年末，本单位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编在岗职工 32 人，退休职工 17 人，劳务派遣人员 5 人。2020 年新进 2 人，退休 1 人。

(二) 单位年度绩效目标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①保障人员经费。保障 32 名在编在岗职工、17 名退休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

②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办公水电、物业管理以及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③保障疫苗的冷链运转。全面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做好疫苗的分发与冷链运转，保障疫苗的及时接种，有效预防和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保护儿童身体健康。

④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结核病、艾滋病以及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规范处置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止疫情扩散。

⑤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预案，全年组织 1-2 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⑥巩固慢性病示范创建工作成果。不断深化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建设工作内涵，大力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力提升辖区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加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筛查和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⑦加强农村饮用水、公共场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面了解饮用水、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微生物中致病因子污染水平及趋势，为国家制定方案提供依据。

⑧强化寄地麻病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切实做好血吸虫病、

寄生虫病、地方病、麻风病防控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巩固血吸虫病防治达标成果，消除疟疾、麻风病，控制碘缺乏病和病媒生物危害，保障芦淞区人民身体健康。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①传染病防控项目：完成霍乱外环境监测采样 90 份，手足口病病例监测采样 62 份；开展三级医院业务指导 12 次，基层医疗机构至少 4 次，学校及托幼机构上、下学期各 1 次；组织业务培训 2 次，传染病宣传日活动 1 次，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1 次；关爱慰问 10 名困难艾滋病患者。

②水质、食品安全及公共场所监测项目：完成农村饮用水 9 个监测点 18 份样本监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厂卫生监测 4 次；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监测 ≥ 40 份，微生物监测 ≥ 20 份，组织食品安全健康教育宣传 1 次、培训 1 次；国家双随机公共场所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③寄地麻病和病媒生物防治项目：完成疟疾监测 170 例，尿碘、盐碘监测各 300 人份；流动人群血吸虫病监测 200 人；鼠监测 6 次，蚊密度监测 22 次，蝇密度监测 8 次，蟑螂密度监测 6 次。

④慢性病综合防治项目：开展慢性病相关业务培训 6 次；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 ≥ 6 次；开展“三减三健” 6 个专项行动，完成主题日宣传活动

≥6 次，发放健康支持性工具 ≥5000 份；开展全区社会因素调查，共计问卷调查 3000 人次；辖区内实施窝沟封闭学校比例 ≥60%，辖区 12 岁儿童患龋率 <25%；加强监测工作，死亡率达到 6‰，肿瘤发病率达到 160/10 万，肿瘤死亡率 120/10 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患者在册率 ≥4‰、服药率 ≥80%、规范服药率 ≥60%、面访率 ≥90%。

⑤一类疫苗项目：0-6 岁儿童预防接种率 ≥90%、覆盖率 100%；对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进行培训和督导，查验率 100%，各苗补种率 95%；做好“4.25”预防接种宣传日、“7.28”世界肝炎宣传日的宣传工作。

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项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培训 1 次，应急演练 2 次；开展应急宣传周活动 1 次；巡查疫情网 4 次/日，撰写月分析 12 次/年，年报 1 次/年，风险评估 ≥6 次/年；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务指导。

⑦二类疫苗和学生体检项目：每月按计划至少运送 2 次疫苗；至少举办一次疫苗接种技术培训；对接种单位每季一次业务指导，半年一考核；组织辖区内中小学生约 3 万人的体检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1505.06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8.61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8.6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615.62 万元，基本支出 432.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6.25 万元，公用经费 36.7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15.62 万元，其中：1、传染病防控项目支出 41.95 万元；2、水质、食品安全及公共场所监测项目支出 5.57 万元；3、寄地麻病和病媒生物防治项目支出 19.31 万元；4、慢性病综合防治项目支出 11.13 万元；5、免疫规划项目支出 10.37 万元；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项目支出 208.67 万元；7、二类疫苗和学生体检等非税项目支出 1318.6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9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本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国健康促进示范区”建设标准、国家“消除疟疾行动”考核达标验收标准，以最严措施、最严纪律、最严作风，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疾控发展新步伐，精耕细作、笃定前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各项工作考核。

1、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力保“三保”

2020年本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并付诸行动，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32名在编在岗职工、17名退休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以及疫苗的冷链运转。

2、以创新党建为主导，传承红色基因

2020年本单位将落实党建工作制度作为促进业务工作的助推器，通过创学习型、规范型、效能型支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加集中学习10次，开展讲党课活动4次，电子化教育20次，观看教育影片8次，党员同志每人撰写了读书笔记、心得体会及观后感；继续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跟踪问效制度、目标管理制度等，党员参会率达到了90%以上，重视发展党员工作，2名同志火线入党；以办实事、解难题为目标，慰问困难党员、留守儿童，开展疫情防控捐款活动，共捐款1506元，慰问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55户，救助了9名需要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以防控疫情为中心，打赢“双线战役”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本单位主动担好疫情“情报员”、“检测员”、“侦查员”、“指导员”、“服务员”、“宣训员”，赢得了新冠疫情防控狙击战。

担好疫情“情报员”：安排专人进行24小时不间断的疫情监测，有效处理各类应急咨询电话、开展疫情浏览审查，完成各类疫情报表和重点疫情分析的上报，共接听处理咨询疫情电话9700个，上报疫情报表760份，撰写重点疫情分析报告330份，疫情相关数据的科学精准、及时上报，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了专业依据，为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安排构筑了坚实的基础。

做好疫情“检测员”：率先在城区启动核酸检测实验室，第一时间对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涉鄂涉汉人员、境外人员、药店摸排人员、企事业单位、特殊场所人员及外环境样品等进行核酸采样排查，共采集样本6966人份，本单位检测5591人份，充分发挥核酸检测工作在新冠肺炎筛查、确诊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保证病例诊断及时、精准。

当好疫情“侦查员”：组建3支15人的专业流调组，针对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第一时间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寻找感染源，结合公安部门提供的行动轨迹，反复研判、确认，不遗漏任何一个细节，力争在最短时间找到每一位密切接触者，纳入医学观察，实施健康管理，共出动流调组866次，5998人次，追踪密切接触者285人，管理密切接触者（含外转人员）376人，争

分秒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了潜在风险。

担好防疫“指导员”：抽调 18 名专业骨干组成 3 支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技术指导组，主动出击，将防控关口前移，深入全区各重要交通入口、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企业、市场群、重点场所、学校等开展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工作，指导各行业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2020 年本单位联合各主管部门，完成重点场所（火车站、超市、商场、酒店、药店等）技术指导 415 次，指导 137 家规上企业、104 家服饰工业园企业、38 家市场、30 所小学、5 所初中、3 所高中、60 余家培训机构等开展复工复产复市复学前期预防性消毒、个人防护、疫情防控等工作。

当好医学“服务员”：值守重点场所，对集中医学观察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健康询问，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处理，定时消毒、规范管理、各种报表填写等；并用平缓的语言、和蔼的态度，引导隔离留观人员保持积极乐观心态，疏导安抚情绪，让他们以更加积极的态度配合好隔离留观工作，暖心服务。2020 年，医学“服务员”坚守岗位，均未正常休息，对火车站体温监测点监测人数不计其数，开导留观人员共 420 余次，收获感谢短信 106 余条。

做好健教“宣训员”：抗击疫情，宣教先行，根据疫情态势的变化，不断强化各项宣教工作，明确分工、团结协作，充分利用

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主动设计、排版、印制预防“新冠”的温馨提示、倡议书、个人防护海报、公众预防措施宣传单，及时出动将防控信息覆盖火车站、高速路口、市场、各学校等，并积极通过短信、微信等现代化方式进行宣传，将科学、精准的防控知识及时传播，2020年共印制宣传资料10余种，发放200000余份，开展宣传培训40余次，培训3500余人。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1778.13万元，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如下：

1、传染病防控项目

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宣教和干预、扩大检测范围、规范艾滋病人及感染者随访、全面落实关怀救助，切实将艾滋病防治措施落到实处，有效遏制了艾滋病在我区的流行和蔓延。2020年新发现HIV/AIDS患者19人，累计管理现住址为我区的艾滋病患者186人，其中目前可随访164人（艾滋病患者38人，感染者126人），死亡22人；完成艾滋病咨询检测596人，任务完成率105.48%（596/565），艾滋病规范化随访（接受随访并完成一次CD4检测）164人，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为100%（164/164），接受抗病毒治疗159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96.9%（159/164），暗娼、吸毒人群、男男同性等人群综合干预检测覆盖任务完成率106.09%（331/312），其中暗娼干预检测覆盖

任务完成率 106.08% (240/225)、吸毒人群干预检测覆盖任务完成率 108% (54/50)、男男性行为人群干预检测覆盖任务完成率 100% (37/37)；认真开展医疗机构性病核查和漏报工作，加强梅毒诊断及病例报告管理；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开展 8 场“花季无艾，共享健康”为主题的艾滋病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并对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进行慰问。

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实效。按照《湖南省 2020 年度结核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结防机构人员培训 1 次，每季度开展一次结防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肺结核病筛查力度，完成辖区内中小学新生结核病筛查以及学校散发病例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定点医院开展免费痰涂片检查 1314 人次、免费胸片检查 292 人次、结核可疑耐药者筛查 123 人次、抗结核药物敏感试验检查 55 人次，追踪结核患者 10 次；2020 年我区非结防机构网报收治病人 146 人，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患者 146 人，任务完成率 74.87% (146/195)，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 139 人，筛查率为 100% (139/139)，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为 65.52% (39/145)，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为 97.44% (38/39)，耐药高危人群筛查率为 100% (8/8) 利福平耐药患者接受治疗率为 85.71% (6/7)；强化二级督导，以社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为基础，对管理病人全程督导，电话追踪病人 338 余次，电话督导病人 200 人次；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监测工作、65 岁及以

上老年人和糖尿病患者肺结核症状筛查工作，对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 88 所、小学 30 所、非寄宿制初中 6 所、寄宿制初中 4 所、高中大专院校 6 所）共 134 所，入学新生共 17290 人，开展结核病筛查工作；以“3.24 结核病防治日”为契机，依托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增强公众防病治病意识。

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坚持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全面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及时审核、订正传染病报告信息。2020 年全区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2165 例，本地病例 2154 例，报告发病率为 739.44/十万，其中乙类传染病报告 15 种 523 例，丙类传染病报告 5 种 1631 例，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认真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特别加强了人感染禽流感、霍乱、登革热、布鲁氏菌病、手足口病等疫情监测，完成手足口病监测 60 例。

2、水质、食品安全及公共场所监测项目

高效完成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根据省、市饮用水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在所有的乡镇辖区设置监测点，我区只有白关镇一个乡镇，共设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点 9 个，乡镇覆盖率 100%。全年完成 24 份农村水质检测，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06 国家标准，并及时将结果进行网络直报。

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2020 年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部分采样任务，采集新鲜蔬菜样 20 份、鲜湿米粉 30 份、

油条 20 份、大米 40 份共 110 份样品，均已完 成检测、符合标准。对“县-乡-村”一体化卫生室监测点开展食源性疾病报告工作培训，指导疾病的诊断标准及网络报告流程，共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 449 例，处置聚集性食源性疾病事件 6 起。

认真完成学生常见病监测任务。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在全区抽取 9 所学校（2 所幼儿园、2 所小学、2 所初中、2 所高中、1 所职高）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眼调查，全年共调查 2853 名学生，其中幼儿园 179 人，小学 1259 人，初中 537 人，高中 532 人，职高 264 人，学生人数和构成比均符合方案要求，调查合格率 97.86%($2792/2853$)，筛查近视率为 45.52%($1271/2792$)；在视力检查过程中做好质控考核，每日视力检查时按照不低于当日检测学生的 5% 进行复查，复核人数 155 人，复核率 5.4%。对辖区 37 所中小学校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并完成体检结果统计分析。

3、寄地麻病和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寄地麻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制定年初工作计划，加强疟疾监测，设立疟疾监测血检点 4 个，同时做好输入性疟疾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输入续发病例，2020 年输入性疟疾继发二代病例数为 0，完成疟原虫血检 234 例，完成任务数的 156% ($234/150$)，全年未检出疟原虫阳性血片，疟原虫阴性血片复核 28 张，复核率 11.97% ($28/234$)，送检上级复核血片 9 张，送检率 3.85%

(9/234)。开展疟疾防治宣传活动 1 次，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疟疾综合防治培训 1 次。

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重点抓好碘缺乏病监测，2020 年完成居民碘盐监测 300 份，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持续保持在 95% 以上；完成儿童、孕妇尿碘浓度检测 300 份。开展碘缺乏病宣传活动 1 次，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 1 次。加强麻风病可疑症状监测工作，对 31 例可疑症状者进行排查，密切关注麻风病现症病人，随访 1 人次。

巩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成果。全面巩固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成果，加强血吸虫病监测，春秋季节组织专业灭螺队开展钉螺调查及可疑环境螺情调查，并对重点区域进行大规模查灭螺和灭蚴工作，完成查螺 1002.97 万平方米（其中疫区查螺面积为 79.03 万平方米，投入查螺工日 128 个；非疫区查螺面积为 923.94 万平方米，投入查螺工日 697 个），未发现钉螺；灭螺面积为 15.99 万平方米，投入灭螺工日 137 个；灭蚴面积为 20.81 万平方米。深入开展血防健康教育，全年共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活动 4 次，发放血吸虫病防治宣传用品约 5000 份，在疫区居民和中小学校师生中，宣传覆盖率达到 95.66%（7525/7866）。全面完成查病、化疗及监测点工作，完成询检 2980 人，疫区人群查病 939 人，无血检阳性病人，人群化疗 35 人，流动人群血吸虫病监测 202 人。采用集中设点和流动设点的方式开展流动人群血吸虫病监测，

严防急性血吸虫病病例发生，全年共排查接触疫水者 2410 人，都及时得到了预防性服药，巩固了我区无“急血病人”成果。进一步加大血吸虫病防控政策和知识宣传力度，在疫区社区、学校设立血吸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栏 20 个，举办血吸虫病防治知识专题讲座 4 期、竞赛答题活动 2 次，与学生家长签定了急血防控责任书 4000 份。按时完成全国血吸虫病监测专报系统数据上报工作。

4、慢性病、精神病综合防治项目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深化提质。全面贯彻国家慢性病防治工作相关政策和要求，提高居民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打造优秀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技人员培训 5 次，共计 400 人次，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技术指导和考核。加强慢性病监测，全年完成死因监测报卡 1945 例，死因监测死亡率 6.66%；肿瘤监测报卡 779 例，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报卡 560 例，糖尿病监测报卡 648 例，恶性肿瘤新发病率 267.42/10 万，粗死亡率 156.20/10 万，肿瘤监测数据连续四年被国家年报收录。共登记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分别为 16533 人和 6335 人，规范管理患者分别为 14441 人和 5587 人，规范化管理率分别为 87.35%(14441/16533) 和 88.19%(5587/6335)。完成窝沟封闭的总牙数 2013 颗，封闭完好的牙数 1912 颗，窝沟封闭完好率为 95% (1912/2013)。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利用微信、微博、芦淞服

饰报平台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创新性开展“视觉 2020，关注普遍的眼健康”为主题的全国爱眼日，“健康中国，营养先行”全民营养周，“保护青少年远离传统烟草产品和电子烟”的“5.31”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等健康主题日活动，在寓教于乐中提升健康素养，不断赋予健康芦淞新内涵。

重性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加强重性精神病患者筛查和管理工作，2020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4.37%，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76 人，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37 名，规范管理率 96.94%；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99.06%（1264/1276）；完成贫困精神障碍家庭物资慰问 55 人次。

5、免疫规划项目

一类疫苗工作有序推进。定期开展冷链运转、指导考核以及接种率和漏报率调查，确保我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根据免疫规划专报系统统计，我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 95%以上，其中：乙肝疫苗接种率 99.93%（12487/12496），卡介苗接种率 99.85%（6156/6165），脊灰疫苗接种率 99.99%（11773/11774），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100%（10269/10269），白破疫苗接种率 100%（4255/4255），麻腮风疫苗接种率 99.95%（6607/6610），A 群流脑疫苗接种率 100%（4090/4090），A+C 群流脑疫苗接种率 99.99%（7321/7322），乙脑疫苗接种率 99.98%（6557/6658），

甲肝疫苗接种率 100% (3434/3437)。落实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新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证率为 100%。加强 AFP、麻疹、流脑、乙脑等疫苗针对性疾病监测及处置，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之内，2020 年全区无 AFP 疑似病例报告。

二类疫苗接种保障到位。每月按计划及时采购、配送二类疫苗，确保二类疫苗的及时接种；举办一次疫苗接种技术培训，对接种单位每季一次业务指导，半年一考核，确保接种规范；及时处置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做好疫苗出入库扫码工作；确保全区无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目

强化网络直报责任意识，每天至少 4 次上网巡视疫情，发现可疑疫情及时进行核实、排查，按周、月对疫情进行分析，并撰写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机构编码维护及基本信息填报工作。2020 年共接收传染病自动预警病种 10 种，预警信号 135 次，其中单病例预警 82 次，均响应及时，除新冠肺炎预警外均予以排除。全区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 起，其中 6 起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 起为辖区学校鼻病毒感染暴发疫情，均得到及时救治，并按规范要求处置妥当。参加卫生应急演练 2 次，有效提升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本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入支出预算，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经费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有待加强。

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从预决算对比表中可以看出，各项费用明细存在超支或结余现象，甚至有些项目有预算无决算，或有决算无预算。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工作进程在时间上很难统一。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完善和调整预算，将专项工作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2、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严格遵循“先预算后支出”原则，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做好、做细、做全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率。

3、加大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进度监控，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4、继续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严格掌控每一笔资金的使用，凡大额开支必须经过中心支委会研究决策，绝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条规定，厉行节约，廉洁奉公。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

既定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